

金門縣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與安置

複選評量報名及應考注意事項

一、 報名

(一)適用對象：通過初選之學生，由家長個別提出申請。

(二)申請時間：110 年 4 月 9 日至 4 月 10 日(受理時間：08:00-17:00)。

(三)申請地點：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輔導室特教組。

(四)檢附資料

1.有學生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(身分證、健保卡或縣民卡)。

2.身心障礙暨特殊需求學生評量服務申請表(附件 3，若無此需求則免附)。

身障學生於初選已申請者則沿用，其他特殊需求學生有需求需重新申請。

3.複選報名費新臺幣 800 元。

二、 複選評量

(一)日期：(評量時間、場次及流程，另行公告於承辦學校網站)

二年級：110 年 4 月 17 日(星期六)

四年級：110 年 4 月 18 日(星期日)

(二)地點：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

(三)攜帶物品：「初選評量證」及「有學生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」